

证券代码：148648.SZ
证券代码：148469.SZ
证券代码：148330.SZ
证券代码：148211.SZ

证券简称：24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3
证券简称：23 越产 02
证券简称：23 越产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越产 01”, 债券代码 148211.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越产 02”, 债券代码 148330.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越产 03”, 债券代码 148469.SZ)、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越产 02”, 债券代码 148648.SZ)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2023 年 9 月,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越秀产业投资”)与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合作设立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安能基金”), 发行人持有越秀安能基金 63%份额。

从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 越秀安能基金和其持有 99.99%份额的广州越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安科技”), 共同收购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收购的项目公司纳入越秀产业投资的报表合并范围。

(二)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浙江泰熠新能源有限公司、林州市旭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的收购, 并同时推进四个新的光伏项目公司的收购事项。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完成浙江轩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轩泰新能源”)的收购, 该项目公司为已公告的四个新的光伏项目公司之一。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完成浙江贺泰新能

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泰新能源”）、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泰新能源”）两个项目公司的收购，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系公司此前公告所述的“四个新的光伏项目公司”其中之一。

1、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根据贺泰新能源股权收购相关协议，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舟新能源”）向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转让其持有的贺泰新能源的 100%股权。根据宽泰新能源股权收购相关协议，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集新能源”）向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宽泰新能源的 100%股权。

本次转让后，越秀安能基金持有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 99.90%股权，越安科技持有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 0.10%股权，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受让方	转让方
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	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股权，越安科技受让 0.1%股权	泰舟新能源
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协议转让	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0%股权，越安科技受让 0.10%股权	泰集新能源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卢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手方泰舟新能源非发行人关联方。

2) 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 5 楼
504 室

法定代表人：卢凯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情况：交易对手方泰集新能源非发行人关联方。

(3) 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标的情况

1) 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浙江贺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5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72,343.93
净资产	1,285.78
营业收入	4,075.55
净利润	1,249.84

2) 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浙江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7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62,242.29
净资产	123.07
营业收入	2,207.27
净利润	564.56

(4)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3、重大资产重组判定依据

越秀产业投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94.53 万元，贺泰新能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75.55 万元，宽泰新能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7.27 万元，贺泰新能源和宽泰新能源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越秀产业投资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

告》等相关要求，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履约安排及各方承诺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泰舟新能源	越秀安能基金、越安科技	贺泰新能源 100%股权
泰集新能源	越秀安能基金、越安科技	宽泰新能源 100%股权

贺泰新能源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贺泰新能源的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泰舟新能源拥有贺泰新能源的 10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贺泰新能源 100%股权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转让予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其中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0%股权，越安科技受让 0.10%股权。

（3）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需向泰舟新能源支付转让价款。

宽泰新能源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宽泰新能源的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泰集新能源拥有宽泰新能源的 100%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宽泰新能源 100%股权及其包含的股东权益转让予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其中越秀安能基金受让 99.90%股权，越安科技受让 0.10%股权。

（3）本次交易为协议转让，越秀安能基金和越安科技需向泰集新能源支付转让价款。

5、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越秀安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6、当前进展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股权登记过户等交割手续已完成办理。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新能源赛道是发行人布局的重要投资领域，发行人通过投资并表合伙企业持有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了有益的补充，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提升，以及资产规模较快增

长。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为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部署，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投资为主，公司通过并表合伙企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对公司经营模式无显著影响。总体来看，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中信证券作为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及 24 越产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